

类别：B 类

#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签发人：姚长健

未农水建函〔2024〕3 号

## 对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45 号建议的复函

李战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遗址区农村土地利用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未央区城中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未办字〔2022〕47 号），此次未央区城中村整治工作要做好“治乱、补短、提升、收回、增收”5 篇文章，其中“增收”指提高集体经济和村民收益，是此次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此次整治工作的出发点。

文件要求对遗址区各村落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土地现状通盘考虑、论证研究，制定整体指导性方案，在保护好文物基础上，围绕都市农业、花卉产业、民宿美食、户外露营、田园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列出主导产业清单和负面产业清单。每个村根据

各自特点，从清单目录里选择 2 到 3 个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充分利用收回的土地，包装好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好的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集观光、采摘、求知、娱乐、休闲、农家乐等为一体的开心农场，实现“一村一品”，促进集体增收、村民受益。

为了促进遗址区内群众增收，区城中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从解决汉长安遗址区群众出行难和环境整治入手，实施丰景路等 15 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改善遗址区交通状况。为着力解决区域环境差问题，加大违建拆除力度，开展“五化”提升工程，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和天然气接入，实施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以创建汉长安城遗址国家文化公园为契机，以汉长安遗址区为主战场，以基础设施提升、违建拆除、道路提升改造、“花园乡村”建设等工作为抓手，全面改善遗址区人居环境。积极争取政策和支持，全力破解遗址保护和利用难题。

为了促进遗址区内群众增收，区城中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印发了《关于收回遗址区撂荒耕地经营权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切实加强了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率，规范了土地承包经营流转行为，有效制止了耕地抛荒撂荒，为进一步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做好铺垫工作。

为了促进遗址区内群众增收，做实做好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区城中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关于《鼓励发展都市农业、花

卉产业等新产业及其它主导产业的指导意见》，旨在全面落实我区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变遗址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为核心，为遗址区群众增收开辟新道路。各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未央分局和区农林水务局做好土地流转、土地复垦方案、上图入库、设施农业大棚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及服务工作。

为了更好合理地开发利用汉长安城遗址区土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以现代科技引领，把闲置的土地根据土壤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在不影响文物保护的情况下可以适时适度地发展设施农业。既能解决闲置劳动力，又能带来不菲的收益。我区现有合法的备案农业园区，均属于引进现代科技农业技术发展起来的高附加值高回报的设施农业项目，其中以西安欣苗食用菌生态开发专业合作社最能代表。该公司自主研发开展了各类食用菌菌种繁育、菌类多品种生产销售，注册商标“蘑谷雨林”，是西安市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是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确立的“陕西省食用菌现代种业繁育标准化试点项目”。该公司实现了食用菌全产业链专业化、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构建食用菌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食用菌全产业链体系及服务平台，是省市农业部门备案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单位，列入西安市科技局重大实施项目。2023年，该公司作为未央区“菜篮子”重点品种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平菇年总产量1200余吨。年销售收入2400万元，农产品销售收入展总收入75%以上，带动西北地区农

户六千余户。

我们相信，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带领下，“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的中国广大农村美好愿景一定可以实现！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我局工作给予支持。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2024年4月10日

(联系人：樊斌 13310943002)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六村堡街道人大工委